



# 教育部補助辦理跨域智慧晶片設計 課程推廣計畫徵件須知

日期：115年5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至3時

地點：國立陽明交大工程四館知新廳

指導單位：教育部資科司

主持人：張添烜 教授

協同主持人：賴伯承 教授

協同主持人：蔡宗亨 教授

簡報者：跨域智慧晶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 張添烜教授

# 議程



時間	主題	報告人
14:00-14:30	徵件說明會	張添烜 計畫總主持人
14:30-14:40	線上經驗分享 I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黃世旭教授 (113年度優良教師)
14:40-14:50	線上經驗分享 II	長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魏一勤副教授 (113年度優良教師)
14:50-15:00		Q&A
15:00		說明會結束



# 大綱

- 一.跨域智慧晶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介紹
- 二.跨域智慧晶片設計課程推廣計畫
  - (一)徵件須知說明
  - (二)計畫申請書格式說明
  - (三)種子教師培訓營規劃說明
  - (四)成果分享交流會規劃說明
  - (五)計畫申請FAQs

# 一.跨域智慧晶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 二.跨域智慧晶片設計課程推廣計畫

### (一)徵件須知說明



## 計畫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計畫目的

協助國內大學校院強化**跨域智慧晶片設計之教學資源建置與整體教學能量**，銜接產業發展趨勢及業界對跨域整合型晶片設計與系統人才之需求，透過系統性開設跨域智慧晶片設計課程，發展具創新性與前瞻性之教學資源與教學模式，深化學生實作能力，培育產業發展所需關鍵技術人才。

## 計畫期程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

## 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 補助重點模組

請考量系所本身特色與師資能量及可獲得之外部資源(如學校本身或外校應用領域相關系所及產研界資源)，以現有系所相關課程為基礎，**至多擇定2個前瞻重點模組**，且規劃使用重點模組提供之單元，融入現有課程。

# 量子電路 (適合前瞻數位與類比設計，固態元件應用)

## 節能晶片(適合前瞻低功耗數位設計)



模組代號	模組屬性	模組名稱(內容說明詳附件1)	模組時數	發展聯盟
IC-01	基礎+前瞻	以半導體元件為基礎之量子密鑰分佈平臺	12小時	跨域智慧晶片 設計推動聯盟
IC-02	前瞻	讀取和控制量子位元的極低溫CMOS電路設計	6小時	
IC-03	基礎+前瞻	量子電路模擬與驗證	12小時	
IC-04	前瞻	碳排感知及節能晶片設計技術	12小時	
IC-05	基礎	光積電路應用於古典及量子光運算	6小時	
IC-06	基礎+前瞻	量子錯誤更正與FPGA解碼器設計模組	12小時	
IC-07	前瞻	量子電腦之硬體架構	9小時	

## 補助重點模組 (適合EDA + AI)



模組代號	模組屬性	模組名稱(內容說明詳附件1)	模組時數	發展聯盟
ID-03	前瞻	基於機器學習之邏輯優化流程	12小時	智慧設計自動化聯盟
ID-06	基礎+前瞻	基於機器學習之先進製程標準元件庫設計自動化	12小時	
ID-07	基礎+前瞻	機器學習輔助安全性電路設計自動化	12小時	

# 感測與類比電路 (適合感測器與前瞻類比電路設計)



模組代號	模組屬性	模組名稱(內容說明詳附件1)	模組時數	發展聯盟
IS-02	基礎	異質整合系統構裝技術	12小時	智慧感測 電路聯盟
IS-03	基礎	高速串列積體電路設計	9小時	
IS-04	基礎	智慧生理感測雷達設計	12小時	
IS-07	基礎+前瞻	結合數位信號處理鎖相迴路之時脈資料回復電路設計與應用	12小時	
IS-08	基礎+前瞻	三角積分調變器之智能設計與優化	11小時	

# 數位電路 (適合平台開發應用，嵌入式應用)與設計資料庫(適合IC設計實驗 (適合VLSI課程，數位IC課程)



模組代號	模組屬性	模組名稱(內容說明詳附件1)	模組時數	發展聯盟
DA-02	基礎	<b>影像處理電路設計範例資料庫</b>	12小時	系統晶片設計 應用聯盟
DA-03	基礎+前瞻	IoT平臺晶片實現與系統整合實務	12小時	
DA-04	基礎+前瞻	IoT平臺數位硬體加速器IP整合之技術與實務	12小時	
DA-05	基礎	IoT平臺RISC-V處理器核心與FPGA平台實務	12小時	
DA-06	基礎+前瞻	行動平臺應用處理器設計與HAPS原型驗證	12小時	

# 前瞻數位電路 (LLM 設計，適合數位IC課程實例介紹)



模組代號	模組屬性	模組名稱(內容說明詳附件1)	模組時數	發展聯盟
DA-07	基礎	異質整合及先進封裝設計流程	12小時	系統晶片設計 應用聯盟
DA-08	基礎+前瞻	GPGPU程式設計和計算機架構	12小時	
DA-09	基礎+前瞻	大型語言模型運算引擎與記憶體介面最佳化硬體設計	12小時	
DA-10	基礎	支援人工智慧計算與加速器的編譯器設計	9小時	

# RISC-V (適合計組與計結，**嵌入式應用**課程)



模組代號	模組屬性	模組名稱(內容說明詳附件1)	模組時數	發展聯盟
F-01	基礎	RISC-V處理器物聯網應用設計	9小時	RISCV聯盟
F-02	前瞻	<b>嵌入式 RISC-V Linux 作業系統</b>	6小時	
F-03	前瞻	多核心RISC-V快取一致性概論與實務(優化)	12小時	
F-04	前瞻	RISC-V Pipeline CPU	12小時	
F-05	基礎	進階記憶體階層與 Cache 最佳化(優化)	7小時	
F-07	基礎	指令層級平行化技術模組	12小時	
F-11	前瞻	RISC-V用於食物辨識與營養管理	12小時	

## 課程開授原則及相關配合事項

老師無需重新開設課程



(一)申請單位應考量系所本身特色與師資能量及可獲得之外部資源(如學校本身或外校應用領域相關系所及產研界資源)，**以現有系所相關課程為基礎，至多擇定2個重點模組，且規劃使用重點模組提供之單元，融入現有課程。**

(二)本計畫重點模組係屬中、高階(大三、大四、研究所)課程內容，不適合融入基礎專業課程，申請單位應考量申請補助之課程與單位原有相關課程的關聯性，**規劃融入現有跨域智慧晶片設計相關課程。**另所擇定應用之重點模組教學目的應與申請補助課程之教學目的相符或具相當關聯。

(三)接受補助之計畫需於115學年度**至少開課1次並於116年7月底前完成開課**，及使用重點模組教材所提供之單元**時數達6成以上**，且配合本部辦理之期末成果發表進行課程成果展示等相關事項。

# 課程開授原則及相關配合事項



## 範例

系所現有課程

擇定可與現有課程進行搭配之重點模組

規劃使用重點模組提供之單元，並使用重點模組教材達6成以上

使用達6成意思是，選擇模組時數須超過60%

AI 加速器

C-2 AI加速器設計概論與實務  
(三個單元12小時的教材)

使用單元一 3小時  
使用單元二 5小時

C-3 智慧影像處理AI加速器設計  
(三個單元9小時的教材)

使用單元一 3小時  
使用單元二 3小時

【例如】

C-2總時數12小時，因此至少要使 $12*60%=8$ 小時

C-3總時數9小時，因此至少要使 $9*60%=6$ 小時

# 計畫申請原則



- (一)以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每系所以申請1案為限，每案至多申請3門課程**。
- (二)已獲本部補助之跨域智慧晶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團隊教師得申請本計畫補助，但不得申請參與開發之模組。
- (三)**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課程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 計畫申請方式



(一)請於本部指定期限前 (詳本部公文)，填寫線上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JuNUHFwN96r6uT9A9>並上傳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二)計畫申請書格式之電子檔，請至<https://reurl.cc/7EjpDQ>下載。

(三)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線上申請表單



申請書格式

# 計畫經費編列支用、撥付及核結原則



每一課程補助額度依其採用之重點模組數量及教材模組時數而定，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為原則。模組採用補助額度上限分別如下：

模組採用規劃	時數部分採用	時數完全採用
採用1個重點模組	以 <b>30 萬</b> 為限	以 <b>40 萬</b> 為限
採用2個重點模組	以 <b>53 萬</b> 為限	以 <b>70 萬</b> 為限

採用定義：

- 「完全採用」係指課程計畫完整納入教材模組之全部時數 (例如模組總時數為12小時，即全數規劃使用12小時)。
- 「部分採用」係指課程計畫僅擇用教材模組之部分單元 (例如模組總時數為12小時，僅規劃使用其中6小時)。

# 計畫經費編列支用、撥付及核結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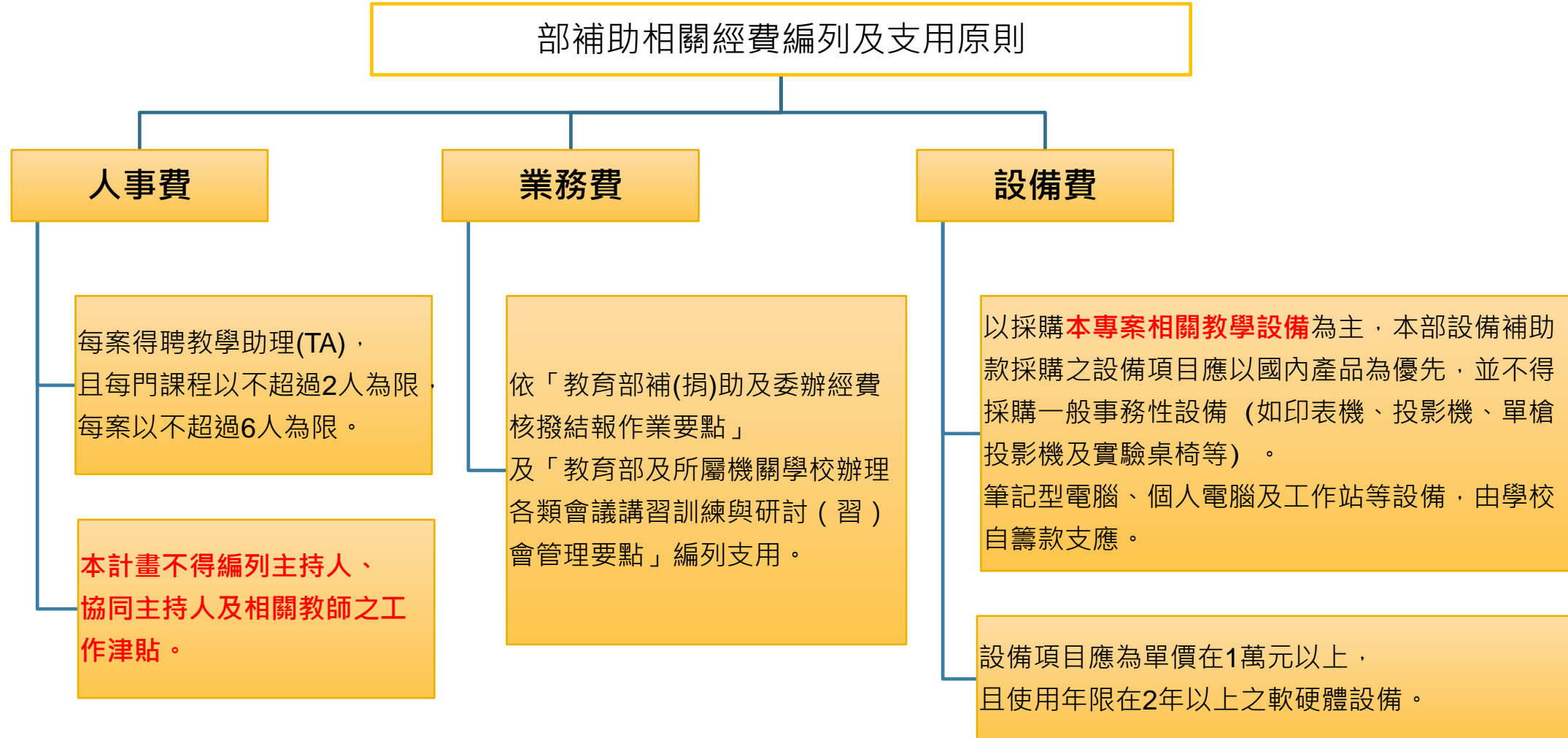


本次申請之課程曾獲本部補助114年度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課程推廣計畫，補助額度上限分別如下：

模組採用規劃	時數部分採用	時數完全採用
採用1個曾規劃使用的重點模組	以 20 萬為限	以 30 萬為限
採用2個曾規劃使用的重點模組	以 30 萬為限	以 40 萬為限
採用1個未規劃使用的重點模組及1個曾規劃使用的重點模組	以 40 萬為限	以 50 萬為限



本計畫由本部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經費10%，本部補助設備費編列不得高於計畫補助經費30%為原則，超過則以自籌款編列。





- (一)經費撥付：於核定日起1個月內檢具修正經費表送本部辦理撥付核定補助額度之全數。
- (二)經費核結：依據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三)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同一課程如由跨校教師共同開授，其經費由申請學校統籌管控與核結。**
- (五)各案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

## 審查作業

### 流程

徵件申請作業

(115年5月30日)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複審會議



獲補助者修定計畫與經費



報部公告獲補助名單

預計7月下旬公告名單

### 審查 方式

由本部邀集產業界、學界及研究界相關專家學者先進行書面審，必要時得請學校簡報。

### 審查 重點

1. 課程績效指標與成果效益規劃是否符合計畫目標。
2. 課程規劃、目標及其課程教學方式，是否切合本計畫之目標。
3. 系所目前課程與申請補助課程之關聯度。
4. 計畫人員及其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備性。
5. 申請補助課程是否確認可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開授。
6. 申請補助課程與課程模組間的適切性與整合程度。
7. 教學資源配置規劃是否合宜。

# 成效考核

各計畫除應依其規劃課程之推動，自行擬定並達成相關績效指標，研擬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

為強化模組教材之推廣實效與回饋，本部鼓勵受補助教師將融入模組教材後之教學產出（如教材、影片、實作成果等），上傳至ATP資料庫，作為本計畫之重要成果。

# 相關配合事項

(一)配合相關重點領域聯盟中心及總聯盟之管考作業：

1. 期中考核(考核表)、期末考核(書面審查)
2. 提報執行進度、製作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議意見，具體配合改進
3. 參與相關會議

(二)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活動：

1. 參與種子教師培訓營
2. 參與成果分享會
3. 聯盟所辦理之相關活動(競賽或研討會等)

■：上學期開課者  
 ■：下學期開課者

※如不通過各階段審查則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工作項目	115年					116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種子教師培訓	■ ■											
期初調查修課人數		■					■					
期中查核				■	■				■			
期末審查											■ ■	
聯盟辦理成果展分享交流會												■ ■
成果報告繳交												■ ■

【關於期中查核】  
 各學期僅查核當學期開課課程

# 三.跨域智慧晶片設計課程推廣計畫

## (二)計畫申請書格式說明



## 一、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系所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職稱
協同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職稱
計畫期程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b>課程名稱一</b>			
課程教師		課程協同教師	
使用重點模組		開課學期 115學年度第(填一或二)學期	
經費來源		自籌款	
經費科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	(含學校及業界補助)	合計
經費需求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課程一小計		
<b>課程名稱二</b> (如無課程二請刪除)			
課程教師		課程協同教師	
使用重點模組		開課學期 115學年度第(填一或二)學期	
經費來源		自籌款	
經費科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	(含學校及業界補助)	合計
經費需求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課程二小計		
<b>課程名稱三</b> (如無課程三請刪除)			
課程教師		課程協同教師	
使用重點模組		開課學期 115學年度第(填一或二)學期	
經費來源		自籌款	
經費科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	(含學校及業界補助)	合計
經費需求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課程三小計		
課程總經費合計			

1

➤ 以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每系所以申請**1案**為限，**每案至多申請3門課程**。

2

➤ 計畫主持人得兼任課程主持人，申請三門推廣課程之計畫得列協同計畫主持人**1名**。

3

➤ 開課學期請填寫：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或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

## 二、計畫背景



### 貳、計畫背景

一、系所(院)智慧晶片相關課程地圖

二、課程開課狀況說明

附上112、113學年度及114學年度貴校所設計的開課清單(需蓋上教務處章)，清單上與申請重點模組有相關及銜接之課程請做標記。

三、系所現有相關實驗室及設備說明。

### 三、主要工作項目及其詳細執行規劃



#### 參、主要工作項目及其詳細執行規劃

##### 一、課程規劃(應至少包括)

- (一) 選定之聯盟課程模組及預期目標
- (二) 預定開課之課程如何與聯盟課程模組搭配應用
- (三) 聯盟課程模組提供之線上教材的使用規畫
- (四) 使用聯盟課程模組後對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成效的評量
- (五) 配合本部規劃、參與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彙編

##### 二、執行規劃：

- (一) 計畫執行規劃說明(請一併說明既有實驗室或教學資源可提供之支援)
- (二) 行事曆

年	月	日	工作摘要

- (三) 計畫執行規劃與運作需求：**(每門課程請依下列格式填寫一份 A-H 項)**

➤ 每申請一個課程就需填寫1份完整A~G項表格，如申請二個課程就填寫2份，以此類推。

# 每門課程需撰寫A-G(1/4)



## A. 課程基本資料表：

課程名稱						
重點課程 模組名稱				預計修課人數		
授課期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課程教師 (1位為限)	姓名:	學校電話:				
	服務單位:	手機:	E-mail:			
課程協同教師	姓名:	學校電話:				
	服務單位:	手機:	E-mail:			
其他參與人員	服務單位/學校	職稱	負責之工作(在本工作項目之職掌)			
課程 經費 需求	總計	教育部	學校	其他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職稱:	傳真:				

## B. 背景說明：

請說明本課程之重要性，並說明本課程教材來源（比例）及授課對象與選課條件等相關要件。

## C. 課程內容：

### ① 課程教學計畫表

開設系所年級：	開課教師：	講授-實習-學分：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		
教科書、參考書及其它參考資料（請依作者，書名，版次，出版人，出版地，出版年月，起訖頁次等順序填寫）：		

### ② 課程行事曆之規劃

週次	上課日期	教學與作業進度	使用模組代號 及使用單元
1	115/9/8	一段式物件偵測/快速物件偵測/小物件偵測	C-2:單元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須完整使用模組所提供之單元，  
請於這個表格進行課程規劃

## 每門課程需撰寫A-G(2/4)

### ③ 實驗內容規劃：

實驗項目	內容說明	所需設備
		自有設備: _____ 申請補助: _____
		自有設備: _____ 申請補助: _____
		自有設備: _____ 申請補助: _____

### D. 課程經費需求表：

#### ① 基本資料表

課程名稱			
申請單位	學校	系所/中心	
計畫期程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課程教師	姓名		電話
	E-mail		傳真

#### ② 計畫經費總表

經費項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	學校自籌	合計(計畫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總計			

### ③ 經費項目及額度(含自籌款)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課程得編列教學助理(TA)2名之人事費用。</li> <li>聘任教學助理(TA)_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_人。</li> <li>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li> <li>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li> <li>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li> <li>人事費項目自籌款小計：_____元。</li> </ul>

經費項目	金額	說明
業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工讀費。</li> <li>其他執行計畫所需費用，包含：資料蒐集費、實驗材料費、業師演講費/鐘點費、印刷費、雜支等。</li> <li>臨時人員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以及相關費用之補充保費。</li> <li>差旅費(含校外活動租車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li> <li>(以上請依實際編列需求增刪)</li> <li>業務費項目自籌款小計：_____元。</li> </ul>
設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項為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li> <li>設備項目名稱：_____、_____。</li> <li>設備及投資項目自籌款小計：_____元。</li> </ul>
計畫總經費		教育部補助： 學校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 %) 教育部補助之設備費占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

\*本計畫由本部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經費10%，本部補助設備費編列不得高於計畫補助經費30%為原則，超過則以自籌款編列。

**\*本計畫由本部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經費10%，本部補助設備費編列不得高於計畫補助經費30%為原則，超過則以自籌款編列。\***

## 範例

\*本計畫由本部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經費10%，本部補助設備費編列不得高於計畫補助經費30%為原則，超過則以自籌款編列。\*



項目	金額	備註
本部補助總經費	400,000	本計畫之補助上限
設備費總需求	200,000	包含補助款與自籌款
— 其中由補助支付	120,000	符合「補助經費 30%」上限
— 其中由自籌支付	80,000	設備費不足之差額
最終自籌經費	80,000	高於最低門檻 40,000 (10%)， 合規！

# 每門課程需撰寫A-G(3/4)

## ④ 經費規劃明細表(含自籌款)

請依實際情形進行經費項目編列



幣元	
經費項目	金額
人事費	人事費項目明細
教學助理(TA)	教學助理，每門課至多2人， 106元 × 月 × 人 =
小計	每案以不超過6人為限
業務費	業務費項目明細
印刷費	核實報支，超過60,000元(含)者，請詳列計算式。 例： (1)課程教材、文件資料等印製： 元 (2)配套/活動海報/講義編印印刷費： 元
資料蒐集費	為限，不含紙張、文具、碳粉匣等一 以30,000元實驗材料為限。若超過此 細，核實報支
實驗材料費	使用年限未達2年)
講座鐘點費	2,000元/節；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 ，未滿者減半支給。
差旅費(含校外活動租車費)	2.11%= 元， 元 × 人節 = 元 未成果發表會及聯盟相關研習及計畫 聘請員國內差旅費。請依下列格式列
住宿費	明計算式。 1.○○○會議： 元 × 人次 = 元 2.○○○活動參與： 元 × 人次 = 元
工讀費	各項活動舉辦之貴賓/工作人員及學生營隊住宿費，請依下列格式列明計算式。 1.校外專家參與計畫諮詢： 元 × 人次 = 元 2.○○○課程演講： 元 × 人次 = 元 3.○○○活動： 元 × 人次 = 元 自114年1月1日起，月薪制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8,590元起；時薪制勞工每小時190元起。 元 × 人日 =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 × 2.11% = 元， 元 × 人日 = 元 元 × 人時 =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 × 2.11% = 元， 元 × 人時 = 元

教學助理，每門課至多2人，  
每案以不超過6人為限

依實際情形編  
列業務費之經  
費項目，申請  
表上只是範本  
不是只有這些  
項目可編列

膳費	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核實報支 - 午、晚餐每餐早價須於120元範圍內供應。 - 工作坊、研討、研習等課程配套活動：辦理半日者，上限160元/人日；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280元為基準編列。 元 × 人次 = 元																		
雜支	單價未達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以上請依實際編列需求增刪)																			
小計																			
設備項目明細																			
設備費及投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設備項目名稱</th> <th>使用年限</th> <th>使用課程</th> <th>單價</th> <th>數量</th> <th>總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小計</td> </tr> </tbody> </table>	設備項目名稱	使用年限	使用課程	單價	數量	總價							小計					
	設備項目名稱	使用年限	使用課程	單價	數量	總價													
小計																			
<p>1.以採購本計畫相關教學設備為主，不得使用本部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及個人教學設備(如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印表機及個人電腦等)。 2.本項為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p>																			

\*請依實際經費需求編列經費項目及金額

### E. 課程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同時依計畫目標自訂關鍵績效指標(以質性和量化呈現)。

#### a. 預期量化績效

課程	項目	數量	預期亮點說明
課程	產出期末專題數		
	線上教材學習時數/人次		
學生	修習學生人數		
	學生參與相關競賽數		
其他	分享計畫執行所遇之難題與解決方式		
	請自行增列。例如：鼓勵學生修課之相關配套措施。		

#### b. 預期質性成果

請依「課程目標」內容，說明預期質性成果。例如：整體學習成效的評估、學生學習成果及影響等。

## 每門課程需撰寫A-G(4/4)

### F. 預定執行進度

### 請依課程安排進行預定執行進度

請以甘特圖說名本計畫各項工作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115年					116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參加聯盟辦理之種子教師培訓	■	■										
(期中考核)				■	■				■	■		
(期末考核)											■	
成果分享交流會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G. 參與教師服務之學校系所可搭配的教學資源現況

請簡要說所有參與教師服務單位目前為每學年常態開授之智慧聯網領域課程及相關教學資源(師資、實驗室、專題及研究計畫)

#### a. 資源分布狀況

領域別	學生比例%	師資人數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b. 系所開課狀況

學校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對象 (請填年級)	學分數	開課週期	平均修課人數	課程內容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開授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c. 實驗室狀況

項次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現有設備	同時容納學生上課數	實驗室用途別	
				教學專用 (請打V)	教學研究混用 (請打V)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d. 其他

## 肆、伍、陸大項



### 肆、重要工作進度查核點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事項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概述
		YY/MM	

### 伍、計畫成果之推廣

- 一、本部得視計畫進展辦理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如與產業界合作推廣計畫，請自行說明推廣方式。

### 陸、計畫預期成果

- 一、申請單位應針對單位特質與重點領域特性自行擬定工作項目、績效指標及預定達成之績效目標。
- 二、鼓勵受補助教師將融入模組教材後之教學產出（如教材、影片、實作成果等），上傳至 ATP 資料庫，作為重要成果。
- 三、申請學校系所(院)應達成基本成果至少須包括：
  1. 開課時間須為115學年度至少開課一次。
  2. 參與總聯盟規劃之相關活動。
  3. 針對課程模組教材做精進。
  4.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分析。
  5. 提出教材內容之檢討與未來方向。
  6. 除前述指標外，應自行增設績效指標，敘明於計畫申請書，並列為審查重點項目。

## 三.跨域智慧晶片設計課程推廣計畫

### (三)種子教師培訓營



115種子教師培訓營辦理時間表：<https://reurl.cc/K2QMpj>

### 種子教師培訓營規劃

1. 時間：115/8/4-115/9/4
2. 地點：以實體方式進行，於模組所在學校辦理
3. 說明：請申請老師務必報名並預留時間參加，也歡迎老師課堂助教一同參加
4. 報名資訊：將隨時更新與聯盟官網，並同步寄信給老師們報名參加



種子教師培訓營  
線上課表



跨域智慧晶片設計  
人才培育計畫

## 三.跨域智慧晶片設計課程推廣計畫

### (四)成果分享交流會

# 114年度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課程推廣計畫 成果分享交流會規劃



- 時間：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 地點：台南遊艇飯店(與2026 VLSI CAD活動一同辦理)
- 說明：每年度總盟將會辦理該年度課程計畫成果分享交流會，歡迎今年申請的老師一同參加與會，可以更了解計畫的執行。

時間	議程
14:30-14:50	教育部課程推廣計畫「優良教師」頒獎典禮
14:50-16:30	課程分享座談會：AI世代下的教與學
16:30	結束

## 三.跨域智慧晶片設計課程推廣計畫

### (五)計畫申請FAQs



# 徵件計畫申請 QA

## 以往所遇問題

**Q1** 申請之課程所使用之模組可以跨聯盟嗎？

➡ 可以，申請老師可以依實際開授之課程選擇適合模組使用，不限定在同一個聯盟的模組。

**Q2** 已擔任本計畫之課程開發老師，是否還能申請該徵件計畫呢？

➡ 可以，已獲本部前期補助之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聯盟中心團隊教師得申請本計畫補助，但不得申請參與開發之模組。

**Q3** 一案最多可申請3門課程，可否由1-3個系所分別開設跨領域課程，並由其中一系所代表申請該案呢？

➡ 本計畫可跨系、所作為同I案進行申請，並保持I系、所只能申請3門課為原則，舉例：「同校第一案由A系申請(跨科系)，課程一、二、三分別有A、B、C系進行開課，第二案由B系進行申請(不跨科系)，則B系只能申請課程一、二，維持I系、所只能申請3門課之原則」。

**Q4** 使用聯盟模組，是否有一定要求購買裡面所列設備？

➡ 有關設備之購置，如老師已有類似之設備器材則不一定要全數購買。



# 徵件計畫申請 QA

## 以往所遇問題

**Q5** 可以同一位老師上學期及下學期各1門課嗎?

➡ 可以，但原則一門課經費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70萬元整。

**Q6** 本計畫為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經費10%，本部補助設備費編列不得高於計畫補助經費30%為原則，超過則以自籌款編列。

**Q7** 計畫會有期中審查、期末審查嗎？

➡ 有的，計畫將會有期中查核(主要係了解設備購買情形其經費使用狀況)及期末書審。

**Q8** 114 年度獲補助課程，若原模組已不在115年度清單，改採全新模組後之補助上限？

➡ 須依時數部分/完全採用而定。若採用2個全新重點模組且時數完全採用，補助上限為70萬元；若採用1個全新之重點模組且時數完全採用，補助上限則為40萬元。



## 徵件計畫申請 QA

### 以往所遇問題

**Q9** 人事費的編列，在授課老師及助教部份，是否有薪資金額的建議？如果授課是該學年的第二學期，是否只能編列第二學期的教師及助教薪資？還是可以編列整年薪資？

➡ 人事費僅限編列兼任助理（TA）費用。經費編列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每月上限為 5,000 元整；並依據實際執行需求，核實編列助理月薪及聘用月份。

**Q10** 本計畫是否開放跨領域師生共同參與？（例如：資工系與物理系跨域合作，共同進行量子電路模擬等需要兼具資工與物理背景知識之項目。）

➡ 可以，本計畫非常鼓勵跨領域之師生共同參與及合作。



# 歡迎加入 115年度課程推廣計畫

計畫相關申請之問題，請聯繫跨域智慧晶片設計推動總聯盟辦公室  
電話：03-5712121 # 54258  
張小姐：kyin987@nycu.edu.tw

## Thank You